**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》的通知**

建质[2015]67号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

　　为进一步做好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，我部组织修订了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审查。2010年10月印发的《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技术要点》（建质[2010]109号）同时废止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5年5月21日